

江苏扬州：扬法护航“未”你而来

夏思纯 张瑾瑶 肖伯悻

近年来,江苏省扬州市两级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打造“扬法护航,‘未’你而来”少年审判品牌,全力构建涉诉困境未成年人协同保护机制,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从法庭向家庭、学校、社区和基层网格延伸,构建起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先后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把保护前移：网格法庭成为救助“前哨”

“未成年人保护,要把发现关口前移,力争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把关爱接续到日常。”扬州中院少家庭庭长秦集成谈道。

傍晚,小陈放学回家,饭菜香气扑面而来。“快洗手,今天有红烧肉吃。”招呼他的是“爱心爷爷”老张。一老一小围桌吃饭的温暖场景,始于网格法庭的一次走访。

小陈在父母离异后随母亲生活。因父亲长期不履行抚养费支付义务,小陈曾诉至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给付抚养费的协议。2025年2月,小陈因病连续三周末到校,引起社区儿童主任的注意。

“孩子这么久没上学,家里是不是遇到了难处?”网格法庭常驻调解员、扬州中院退休法官姚江和社工到村里走访时听到这一情况,赶紧询问。

原来,不久前小陈父亲再次停止支付抚养费。小陈母亲为维持家用只能四处打零工,整日在外奔波,无暇照料孩子。于是,本就体质偏弱的小陈病倒了。“已经打过一次官司,不能再让孩子为此受苦。”姚江联系小陈父亲,向其释明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也把孩子生病停课、母亲独自抚养的困难摆到他面前:“抚养费是孩子看病、吃饭、上学的保障,也是父亲不能推卸的责任。”几次沟通后,小陈父亲一次性付清了全部拖欠的抚养费,并承诺未来会按期履行。

抚养费有了着落,照护难题仍在。小陈母亲是外地人,在扬州举目无亲,为了生计,她每天都在厂里工作,早出晚归。“我最担心的,就是孩子放学后一个人在家,可我也没办法。”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网格法庭工作人员主动研究解决方案。经多方了解得知,小陈母子二人长期租住在村民老张家,老张为人热心善良,平时也偶尔帮忙照看小陈。于是,网格法庭主动帮忙协调老张担任“爱心爷爷”。“这对母子不容易,平时对我也很照顾,我愿意照料孩子。”听到工作人员的来意后,老张满口答应,在小陈母亲下班前临时时代为照看孩子、准备晚饭,小陈母亲给予一定补贴。老张因子女常年在外缺少陪伴,小陈需要照料,一老一小正好彼此温暖。

2025年12月,网格法庭回访时,小陈母亲说:“现在抚养费按时给了,孩子放学有人管,我心里踏实多了。”从儿童主任发现异常、网格法庭循线排查,到释法调解、促成主动履行,再到引入第三方力量接续照护——小陈的经历,正是扬州两级法院依托网格法庭延伸基层排查触角、推动矛盾前端化解、汇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的生动缩影。网格法庭由扬州中院少家庭党支部与扬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联合领办,扬州两级法院各党支部牵头对接乡镇街道、行业协会等基层网格,实现纠纷“家门口”化解。

为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扬州两级法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链条,把保护阵地建在校园、乡镇与社区一线。2024年12月,扬州中院在扬州市第九实验学校挂牌网格法庭工作站,邀请退休法官、专业社工驻场,以巡回审判、法治课堂、现场调解等多元方式,全力支持专门教育和行为矫治,是全省首次实现司法力量常态化入驻专门学校。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依托网格法庭陆续走进全市86个乡镇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政策宣讲活动,提升线索识别,风险发现、初步干预能力。

“我们将涉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困境儿童发现帮扶、罪错未成年人干预矫治和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同一平台,努力将审判力量拓展至‘主动发现、靠前守护’,助力基

层网格成为未成年人保护的前沿阵地。”秦集成表示。

把关爱接续：多元项目托起困境少年

有些孩子所面临的困境,不是一纸判决就能全部解决。经济压力、监护缺失、心理创伤、学业中断等问题,常常交织在一起。

赵家兄妹的遭遇,就是这样。哥哥赵某甲患有先天性脑瘫,经鉴定为智力二级残疾,无法独立生活,而妹妹赵某乙还在读书。父亲早逝、母亲失联多年,兄妹俩由爷爷奶奶长期抚养,在爷爷去世后,年迈的奶奶独自靠承包农田维持生计,生活举步维艰。

2023年,兄妹俩将母亲诉至宝应县人民法院,要求其承担抚养义务。宝应法院依法判决母亲按月支付抚养费。后案件上诉至扬州中院,秦集成了解并多方核实了这个家庭的情况后,感到心里一沉:“判决能写明义务,但不能替他们过日子。我们要做的,是把判决后面的路接上,确保两个孩子的生活有保障。”

2024年至2026年间,秦集成多次赶赴宝应,了解到兄妹俩的母亲也生活得十分拮据,按月支付的抚养费对她来说压力巨大。考虑到这一特殊情况,扬州中院主动协助为兄妹俩申请司法救助金,并通过与团市委联动的“暖风行动”为哥哥赵某甲申请慰问金,同时将妹妹纳入关爱对象。

一笔救助金、一次慰问、一个公益性岗位,清单上几项不起眼的举措,却在温暖着兄妹俩的心,了解到母亲生活现状后他们也主动撤了诉。2026年6月,秦集成再次对案件进行回访,妹妹赵某乙说:“目前,哥哥和奶奶一起生活,我已经上大初二了,生活、学习状况都很好。”

近年来,围绕涉诉困境未成年人帮扶,扬州中院牵头联动团市委社工部、民政、团市委、妇联、教育等部门,推动运行“暖风行动”“旋筑工程”“蒲公英公益项目”等项目,在基层法院配合下救助涉诉困境未成年人50余名,初步形成“一个平台、两类重点对象、三项服务、四项机制”的关爱模式:将网格法庭打造为综合服务平台,重点关注涉诉困境未成年人和罪错未成年人,持续输送法治宣教、心理咨询、困难帮扶三类服务,通过线索排查、分级评估、协同转介、跟踪回访落实关爱工作。

把力量聚合：让少年审判更懂孩子

未成年人案件,既要看清法律关系,也

要看懂孩子处境。探望权、抚养费看似是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之争,最终承受情绪拉扯的,却是夹在中间的孩子。

李某与张某离婚时约定,孩子由李某抚养,张某支付抚养费并享有探望权,且为孩子支付的教育费、医药费可凭票冲抵抚养费。不久后,李某再婚,并将孩子寄养在亲戚家,张某多次提出探望均遭拒绝,便停止支付抚养费。

积怨之下,2025年12月,李某以张某拖欠抚养费为由,向宝应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年3月初,张某则以补习班票据主张冲抵抚养费,并就探望权另行起诉。两起纠纷叠加,父母双方站在对立面,孩子则被推至矛盾中心。

承办法官严翔梳理案情后判断,案件的法律关系并不复杂,但如果直接判决,父母间的对抗只会继续升级,孩子也将承受更大伤害,便邀请来自专业社工机构的常驻司法社工房桂香参与矛盾化解。

“他们不让我看孩子,我凭什么出钱?又不是没有给,补习费、兴趣班哪样不是我在掏,早就超过约定的抚养费了!”调解室里,张某情绪激动。

“说好的抚养费一分不给,还好意思提探望?我一个人又要工作又要管孩子,容易吗?”李某也毫不退让。

聆听了双方各自的不满和顾虑,房桂香把话慢慢慢慢地拉回到孩子身上:孩子希望怎样与父母相处,学习安排如何衔接,探望时间如何更稳定,费用支出怎样避免再次产生争执……“探望权受阻可以依法保障,抚养费拖欠可以强制执行,但一纸判决往往很难换来孩子的安心。真正要解决的,是怎样减少对孩子的伤害。”严翔说。同时,他从法律角度向双方阐明抚养、探望的权利义务,划清法律边界。

经过数次沟通,双方终于从“谁欠谁、谁拦谁”的僵持中各退一步:根据孩子时间制定动态探望计划;大额费用事先协商、凭票确认;李某放弃追索此前部分费用。

两起案件的一揽子化解,得益于宝应法院在少年审判工作中引入的“法官+社工”协同解纷机制:社工以轮值方式进驻家事审判中心,与法官、人民调解员组建解纷团队,通过心理疏导、亲情修复等柔性手段与刚性裁判互补,实现诉前、诉中、判后全流程参与。

“未”你而来,不只是一句口号,更是一份司法承诺。扬州法院将以专业化少年审判为基础,以网格法庭为纽带,深化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和延伸保护工作,让司法在孩子最需要帮助时不缺位,在家庭最艰难时不断线,在成长的关键路口引领少年向前。



扬州中院调解员、退休法官姚江（左一）在网格法庭调解一起抚养权纠纷。 陈文雅 摄



扬州中院联合高邮市人民法院，邀请省、市人大代表走进扬州市第九实验学校，与青少年面对面交流。 管小天 摄



宝应法院“荷美心语”调解室里，法官童志高（右一）与社工房桂香（右三）在共同调解案件。 郎义宁 摄

云南楚雄：“绿小法”守护“朝夕”安康

本报记者 赵 赢 本报通讯员 董 薇



禄丰法院广通中心法庭巡回审理一起赡养纠纷案。 宋峪霖 摄



楚雄市法院法官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讲。 徐婉云 摄



武定法院在武定县九厂小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李炳均 摄

绿孔雀是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独有的生态名片。

2025年,一只身披法袍的卡通绿孔雀走进了大众的视野,这是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绿孔雀为原型推出的卡通形象“绿小法”。楚雄中院通过打造“绿小法·守护朝夕”司法品牌,推动“一老一小”司法保护工作从碎片化整治向系统化提质、常态化深耕转型。如今,“绿小法”已成为全州老人和孩子最熟悉的司法符号。

品牌赋能，完善体系建设

赡养纠纷判了,老人仍因失能无人照护;抚养案件结了,孩子仍因监护缺位而孤独成长……面对此类困境,多年来,楚雄州两级法院法官坚持“案结事不了、判后不撒手”,以入户回访、心理疏导等方式,展现判决之外的司法担当。但这些实践长期分散在各基层法院,缺乏系统集成。

2025年,楚雄中院深入调研梳理全州涉老涉少司法服务经验,以绿孔雀为原型推出卡通形象“绿小法”,正式创立“绿小法·守护朝夕”司法品牌。“朝夕”二字,精准指向未成年人与老年人两大群体;“绿小法”则象征司法的生机、善意与坚守,传递法治温度与人文底色。

建立“一老一小”判后回访台账,推行“法官+社工+志愿者”协同帮扶模式,设立乡镇“绿小法驿站”……通过统一标识、统一机制、统一行动,昔日零散的“点状努力”,由此升华为制度化、可持续的司法实践体系。

如今,“绿小法”已走进乡村院坝、校园课堂、养老机构,成为群众口中亲切的“守护者”。它不只是一个形象,更是全州法院践行“如我在诉”的具象

表达——让公平正义不仅写在判决书上,更落在老人床前、孩子身边。

品牌落地不是简单打造一个卡通形象。楚雄州各基层法院同步孵化特色分支:永仁“小法官成长营”、元谋“凤凰花法官妈妈”、姚安“梅葛花开”“梅葛调解室”……一域一特色,让法治守护延伸到每一个乡镇村寨。

一年多来,“绿小法·守护朝夕”将全州法院多年深耕一老一小权益保护的实践经验进行串联整合,让司法关怀贯穿老年人安度晚年、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全过程。

暖心司法，守护一老一小

病房里,七旬老人杨某某躺在病床上,喘着粗气说不出完整的话,床头摆满了各类检查单据。老人身患重病需医药费,可调解协议约定给付赡养费的期限还没到。禄丰市人民法院法官王文保一次次上门和几名子女谈心,摆清老人病危的现实困境,释明赡养义务的法律底线。几番沟通劝说,子女主动凑齐钱款,干警当场把现金递到老人颤抖的手中。

“我以为要等到日子才能拿到钱,没想到王法官处处替我着想,真是救了我的急。”老人攥着钱,眼角不断滑落泪

水。冰冷的法律条文,在病床前化作安抚晚年的温情。

张奶奶常年偏瘫卧床,无法赶到法院参加庭审。楚雄市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团队干脆把法庭搬到农家小院,几张小板凳围成简易审判席,承办法官李璞坐在老人身旁耐心沟通。子女看着卧病在床的母亲,听着法官情理兼顾的劝解,当场达成赡养分工协议。

“我腿脚不便,原本以为这事只能拖着,没想到法官直接上门为我解决难题。”张奶奶紧紧拉住李璞的手不肯松开。

针对涉老案件特点,全州法院全面推行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三快机制”,秉持修复亲情、化解纠纷、纾解难题的办案理念,高效处置各类赡养、养老侵权纠纷。为切实减轻老年群众维权负担,全州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统一设置“银发服务专窗”,老花镜、放大镜、轮椅、急救药品一应俱全,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引导,提供一条龙服务。

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全州法院严格落实“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针,逐条列明监护责任缺失带来的法律后果;一封《致孩子的信》,用柔软文字安抚受伤的少年。遇上家庭困难的未成年当事人,禄丰法院法官杨跃明拎着救助材料上门,全程代办手续,还定期联动学校班主任跟进心理疏导。

“孩子一时走错路不能一判了之,往后的成长更需要有人托一把。”杨跃明认为,一次救助、长久关怀,才能真正抚平家庭矛盾带来的创伤。

单靠司法一己之力,难以实现全方位长效守护。全州法院主动联动教育、民政、妇联、公安等部门,搭建线索移送、联合调解、信息共享协同机制。元谋县人民法院打造“春天旅居共享法庭”,专门服务当地过冬旅居的老年群体;姚安县人民法院与妇联等部门建立司法联动、协同配合机制,成立妇女儿童“一站式”关爱服务中心,联合化解婚姻家庭

矛盾,形成多方参与的基层治理大合唱。

精准普法，筑牢守法防线

楚雄全州法院根据老人、青少年不同群体特点,定制专属宣传内容。全州227名法院干警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三年累计开展法治课堂1200余场,覆盖8万多名师生。

武定县人民法院创新推出“法治脱口秀”,用通俗俏皮的话语引得台下爆笑一片,但笑声过后,孩子们牢牢地记住了遭遇欺凌时该如何自保。禄丰法院分段定制课程,低龄孩童侧重安全防护,中学生普及行为规则,高中生讲解刑事责任边界,一堂课种下法治种子,带动全家树立法治意识。

乡村集市、民族节庆是面向老年群体普法的主战场。南华县人民法院干警自编自演反诈情景剧,在赶集日搭起简易舞台,台下大爷大妈急得直拍大腿喊“别信他!”。大姚县人民法院干警趁着彝族插花节、火把节走进基层,为老年人讲解养老诈骗防范知识。

武定、永仁县人民法院立足彝族特色产业,专门面向老年绣娘开展普法。干警们带着精心准备的普法材料走进绣坊,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买卖合同纠纷、劳动权益保障等问题进行逐一讲解,以案释法让法律知识深入人心。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牟定县彝族刺绣协会会长金瑞瑞对此深有感触:“全州法院每年坚持为绣娘开展专题普法,针对性解答知识产权保护和劳动权益保障问题,还在我的工作室挂牌成立了司法保护联络点。法院守护绣娘的‘指尖经济’,稳住的不仅是一个产业,更是千万个家庭的养老钱和读书钱。就像绣绣中的‘同心结’,将各族群众的心紧紧联结在一起。”

下一步,楚雄州两级法院将持续擦亮“绿小法”特色司法品牌,以专业化审判筑牢权益保障底线,以接地气的下沉服务拉近司法距离,以常态化多元共治完善长效保护机制,让法治温情浸润楚雄千家万户。